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承辦人：林志為
電話：02-2430-1505-5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5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8年7月4日網路盛行轉播鐵路警察遇害過程，
過度清晰、重覆廣傳導致可能傷害，為避免影響兒少心理
健康，請強化學生輔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8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108年7月4日網路盛行轉播鐵路警察遇害過程影片，雖然認同員警處境和英勇，但清析影片在瀏覽後，導致恐慌和負面效應隨之而來，尤其是成長中的兒少傷害更大。
- 三、請貴校主動關懷學生並啟動三級輔導措施，並於相關適當時機宣導不轉傳及觀看過於血腥影片，以維學生心理健康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